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05號

抗 告 人 禾泓水產行即何緹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臻和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訴字第19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獨資商號係個人從事商業活動所註冊之名稱，並無權利能力，個人以商號名稱所為法律行為之效果仍歸屬於個人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向法院訴請禾泓水產行給付貨款（見原法院司促卷第5頁），而禾泓水產行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其負責人為何緹娜，現已歇業等情，有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足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即為何緹娜。又何緹娜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聲明異議狀可參（見原法院司促卷第67頁、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從而，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依職權裁定移送士林地院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交易對象錯誤、貨物不符約定品質等實體事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
04 法官 王育珍

05 法官 吳素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林敬傑